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余紹亨先生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余紹亨先生提出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余紹亨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寶積資本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6至1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16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24至42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接納及結算之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要求可能釐定並公告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過戶處收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會或擬轉發綜合文件及／或隨付接納表格至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應於採取行動前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必須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從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且須支付有關該等海外股東就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建議各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寶積資本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變。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聯合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全部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附註1)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4)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之前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於截止日期之 結果公告(附註3)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5)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附註：

- (1) 要約為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且於及自該日期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 (3)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初步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維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止。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 (4)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段所載列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預期時間表

- (5)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現金代價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收取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下之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6)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釋 義

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賣票據A」	指	要約人與賣方A就買賣42,789,75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買賣票據
「買賣票據B」	指	要約人與賣方B就買賣26,73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買賣票據
「買賣票據C」	指	要約人與賣方C就買賣26,725,5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買賣票據
「買賣票據」	指	買賣票據A、買賣票據B及買賣票據C之統稱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質押」	指	根據融資協議，要約人根據買賣票據已收購之96,245,250股股份及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並將予存入證券戶口之要約股份，而有關證券戶口已以貸款為受益人予以質押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要約之截止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延長，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要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共同發出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之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接納表格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要約人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釐定)，包括(i)余偉業先生(要約人之父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4,431,400股股份)；(ii)賣方A；及(iii)貸款人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到期，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轉換為合共83,333,33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該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由貸款人向要約人授出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要約提供資金

釋 義

「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該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及鄺子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即綜合文件印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貸款人」	指	劉智遠先生，即該融資之貸款人
「貸款」	指	本金總額為196,000,200港元之貸款，由賣方A結欠要約人，賣方A須於要約人要求之時償還
「要約」	指	將由寶積資本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即聯合公告之刊發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經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5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余紹亨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海外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接收要約項下接納表格之代理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印花稅署」	指	香港印花稅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A」	指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A不可撤回承諾」	指	賣方A就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向要約人及貸款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寶積資本函件「2.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賣方B」	指	溫楊柳
「賣方C」	指	鍾金流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余紹亨先生提出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余紹亨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要約之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買賣票據以向賣方(作為賣方)收購合共96,245,25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買賣票據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65%)，總代價為34,167,063.75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355港元。買賣票據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落實。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及接納與結算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務請於審慎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各節以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2.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賣方A不可撤回承諾，賣方A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貸款人承諾，自賣方A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以下較遲發生者：(a)要約截止日期起計六(6)個月屆滿之日；及(b)要約人悉數償還該融資當日，(i)其將不會就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或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權益作出任何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准許出售、轉讓、抵押或進行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或授出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購股權，或

寶積資本函件

就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接納任何其他要約；(ii)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或以其他方式將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及(iii)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責任而須進行上文(i)段所述全部或任何行為，或限制或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妨礙賣方A遵從其於賣方A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

鑒於賣方A不可撤回承諾，由於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均由賣方A持有，因此概無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要約。

3.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買賣票據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7,221,15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1%)及可換股債券。緊隨買賣票據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50,676,65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81%)及可換股債券。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2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其他證券，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寶積資本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5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5港元與各買賣票據項下每股股份之購買價格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連同其所附

寶積資本函件

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5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1.39%；
- (b)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5港元折讓約2.74%；
- (c)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6港元折讓約10.35%；
- (d)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3港元折讓約9.59%；
- (e) 與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相同；及
- (f) 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355港元(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49,764,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6.04%。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580港元；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275港元。

要約價值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及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直至要約結束前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119,323,350股已發行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最高現金代價為42,359,789.25港元(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5港元)。

可供要約人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及該融資撥付及償付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根據融資協議，要約人根據買賣票據已收購之合共96,245,250股股份及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存入證券戶口，而有關證券戶口已以貸款人(一名於訂立貸款協議前獨立於要約人的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作為該融資之抵押品。

要約人支付之任何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之利息、償還或擔保，並無打算於很大程度上視乎 貴公司之業務。

貸款人為金融市場經驗投資者，並於香港具有放債業務經驗。貸款人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彼並非股東，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公司任何證券，彼於要約期及要約截止後6個月期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公司的任何證券。

寶積資本(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悉數接納要約的代價。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務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任何轉讓款項或有關海外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之其他稅項)。

寶積資本函件

海外股東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要求。若有任何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作出的保證，即保證由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售出的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文，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且將無法被撤銷。

香港印花稅

有關接納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就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或(若較高)該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的市值及0.1%之稅率計算，並將自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股份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寶積資本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關於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調整至最接近仙位)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接獲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寶積資本函件

買賣及於 貴公司證券的權益

緊接買賣票據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7,221,15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6.01%）及可換股債券。緊隨買賣票據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50,676,65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81%）及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透過票賣票據收購之96,245,250股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貴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 貴公司(i)緊接買賣票據完成前；及(ii)緊隨買賣票據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

	緊接買賣票據完成前		緊隨買賣票據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96,245,250	35.65
余偉業先生(附註)	54,431,400	20.16	54,431,400	20.16
賣方A(附註)	42,789,750	15.85	–	–
小計	97,221,150	36.01	150,676,650	55.81
賣方B	26,730,000	9.90	–	–
賣方C	26,725,500	9.90	–	–
其他公眾股東	119,323,350	44.19	119,323,350	44.19
總計	270,000,000	100.00	270,000,000	100.00

附註：余偉業先生為要約人之父親，而賣方A由余偉業先生全資擁有。

4. 貴集團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中「5.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 貴集團資料之詳情。

5. 要約人之資料

余紹亨先生，33歲，為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陝西亨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礦業、環保、房地產、旅遊項目的投資及開發工作。

6.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為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緊隨買賣票據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控股股東。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於要約截止後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詳細審閱，以業務增長及拓展、加強財務狀況為目標，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

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可能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方亦無就對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除上文所載之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以及下文所載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員之僱傭關係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資產。

7.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行政總裁)及楊一帆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寶積資本函件

要約人擬委任楊日泉先生(「楊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新任執行董事，並由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除楊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新董事有意獲要約人委任加入董事會。凡董事會的組成有任何變動，貴公司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楊先生，35歲，為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貴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或法定代表。彼於金融業工作逾10年。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貴集團。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貴公司及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楊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先生與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楊先生並無於貴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及違反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董事退任及委任之通函中「重選董事」一節所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于秀峰(「于先生」)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首次股東大會，並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于先生因健康問題而並無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告退任。

於于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共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於于先生退任當日

寶積資本函件

起計三個月內填補審核委員會之空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8.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說明，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楊先生(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及董事會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9. 接納及結算

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10.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或使用於要約截止後彼可使用之強制性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權利。

11. 一般資料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將寄發予獨立股東之文件及股款將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獨立股東。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寶積資本(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可能造成之任何郵遞遺失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12.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此等附錄亦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務請閣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然後始行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庭樂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執行董事：

余紹亨先生(行政總裁)

楊一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鄺子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24樓

敬啟者：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余紹亨先生提出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余紹亨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寶積資本將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ii)實積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鄺子程先生)，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此外，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意見。

3.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賣方A不可撤回承諾，賣方A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貸款人承諾，自賣方A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以下較遲發生者：(a)要約截止日期起計六(6)個月屆滿之日；及(b)要約人悉數償還該融資當日，(i)其將不會就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或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權益作出任何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准許出售、轉讓、抵押或進行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或授出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購股權，或就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接納任何其他要約；(ii)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或以其他方式將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iii)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責任而須進行上文(i)段所述全部或任何行為，或限制或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妨礙賣方A遵從其於賣方A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

鑒於賣方A不可撤回承諾，由於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均由賣方A持有，因此概並無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要約。

4.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買賣票據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7,221,1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1%)及可換股債券。緊隨買賣票據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

董事會函件

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50,676,6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81%)及可換股債券。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寶積資本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5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5港元與各買賣票據項下每股股份之購買價格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作出的保證，即保證由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售出的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文，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且將無法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買賣票據完成前；及(ii)緊隨買賣票據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

	緊接買賣票據完成前		緊隨買賣票據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96,245,250	35.65
余偉業先生(附註)	54,431,400	20.16	54,431,400	20.16
賣方A(附註)	<u>42,789,750</u>	<u>15.85</u>	<u>–</u>	<u>–</u>
小計	<u>97,221,150</u>	<u>36.01</u>	<u>150,676,650</u>	<u>55.81</u>
賣方B	26,730,000	9.90	–	–
賣方C	26,725,500	9.90	–	–
其他公眾股東	<u>119,323,350</u>	<u>44.19</u>	<u>119,323,350</u>	<u>44.19</u>
總計	<u><u>270,000,000</u></u>	<u><u>100.00</u></u>	<u><u>27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余偉業先生為要約人之父親，而賣方A由余偉業先生全資擁有。

5.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環境清潔服務及商業清潔服務；及(ii)放債服務。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6. 要約人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中「寶積資本函件」所載「5.要約人之資料」一節及「附錄四－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7.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寶積資本函件」所載「6.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各節。董事會對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感到滿意，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除「寶積資本函件」中「7.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詳述有關董事會組成之意向外)；或(ii)重新配置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資產。

8. 稅務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寶積資本函件」所載「3.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稅務意見」一段。

有關接納要約可能導致之稅務影響，謹此建議獨立股東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寶積資本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9.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中「寶積資本函件」所載「7.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

10.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說明，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c)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d)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楊先生(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及董事會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11. 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綜合文件第24至4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該等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及結算該等要約之程序而言，亦謹請閣下閱覽綜合文件第6至15頁所載「寶積資本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與結算程序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敬啟者：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余紹亨先生提出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余紹亨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就吾等是否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接納提出推薦建議。

鑒於吾等的批准，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其條款和條件向吾等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24至4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之意見，其就要約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6至15頁所載之「寶積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資料)、綜合文件第16至2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之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閱讀載於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鄭子程先生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敬啟者：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余紹亨先生提出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
要約以收購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余紹亨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票據以向賣方(作為賣方)收購合共96,245,25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買賣票據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65%)，總代價為34,167,063.75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355港元。買賣票據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落實。

緊接買賣票據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7,221,15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緊接買賣票據完成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1%)及可換股債券。緊隨買賣票據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50,676,65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81%)及可換股債券。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2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可換股債券外，貴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i)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賣方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或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過往兩年，吾等並無擔任貴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向或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而吾等據此已經或將從貴公司、賣方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或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及收購守則第2條屬獨立，可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綜合文件、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在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亦已(i)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及(ii)研究及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市場數據。吾等已假設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由彼等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該等資料及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按照收購守則第9.1條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中作出的有關信念、意見及期望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要約人對綜合文件(不包括與 貴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綜合文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綜合文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是有關影響因個人具體情況而異。尤其是，屬境外居民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境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自身的稅務地位，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要約作參考而發出，於吾等並無發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概不可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

(a)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環保及清潔服務以及提供放債服務。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表1：貴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之綜合損益表以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收益	153,412	130,884	270,224	256,521	202,192
毛利	23,329	15,320	30,122	19,703	23,704
期/年內(虧損)					
溢利	(8,466)	367	(15,606)	(46,486)	(27,24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貴集團之分部收益(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環境及清潔服務	144,947	130,734	266,396	256,521	200,604
放債	8,465	150	3,828	-	-
汽車美容服務 (已終止)	-	3,122	3,122	8,339	1,588
物業及停車場 管理服務 (已終止)	-	7,006	8,658	4,578	-
	<u>153,412</u>	<u>141,012</u>	<u>282,004</u>	<u>269,438</u>	<u>202,192</u>

表3：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	於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0,841	24,452	60,219
流動資產	240,080	186,758	140,663
非流動負債	10,344	10,612	10,685
流動負債	100,856	49,173	71,774
流動資產淨值	139,224	137,585	68,88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49,764	151,502	118,6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環境及清潔服務，產生約256,500,000港元。

如上文表1所載，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202,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56,500,000港元，增加約26.9%。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取得額外合約及環境及清潔服務的已出租服務合約的正常價格上漲。如上文表2所示，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汽車美容服務及管理服務亦貢獻收益合共約12,900,000港元。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23,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9,700,000港元。貴集團的年內虧損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27,200,000港元增加約19,3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46,50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1.7%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7.7%。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1.3%減少約3.7%至約7.6%。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及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減值虧損及其他虧損增加所致。

如上文表3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68,900,000港元及118,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環境及清潔服務，佔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超過95%。

如上文表1所載，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56,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70,200,000港元，增加約5.3%。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環境及清潔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約9,900,000港元及新放債業務的收益增加約3,8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

年報所述，環境及清潔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展開若干運輸及住宅領域新服務合約及香港已出租服務合約的正常價格上漲；及(ii)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年底剛開展的中國環境及清潔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然而，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由於競爭激烈及業績不理想等因素，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終止汽車美容服務以及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9,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30,1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7.7%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1.1%。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此乃由於貴集團於續期及取得服務合約時力求將大部分已增加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實施更為有效的工作流程及嚴格的成本控制程序，以大幅減少直接勞工及人力資源服務成本，並提早已終止若干產生虧損的服務合約。

貴集團的年內淨虧損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46,500,000港元減少約30,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5,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少約26,1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因貴集團經營、業務發展及法律事務的專業顧問服務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16,9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確認一次性股份付款約6,6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實施嚴格控制成本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收益僅錄得輕微增加。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均亦產生虧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大幅波動，介乎約7.7%至11.7%。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1.7%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7.7%，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1.1%。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減少乃由於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的勞工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直接勞工及人力資源服務成本增加。儘管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已實施更為有效的工作流程及嚴格的成本控制程序，以大幅減少直接勞工及人力資源服務成本，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保持在

11.1%，但成本控制可能因勞工成本增加的壓力而難以維持。貴集團能否加強有關措施以進一步穩定毛利率為未知之數。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的年內虧損仍達15,600,000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1(b).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一段。

如上文表3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得資產淨額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137,600,000港元及15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中期」）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中期」）之比較

如上文表1所載，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中期的約130,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中期的約153,400,000港元，增加約22,500,000港元或17.2%。參照上文表2，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環境及清潔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中期增加約14,200,000港元及放債業務的收益增加約8,300,000港元。就汽車美容服務以及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而言，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由於競爭激烈及業績不理想等因素，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年底終止有關服務。誠如貴集團所告知，環境及清潔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香港已出租服務合約的正常價格上漲以及成功投得及續簽香港商業大廈及運輸的若干重大服務合約；(ii)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年底剛開展的中國環境及清潔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及(iii)放債業務的收益貢獻增加。

如表1所示，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中期的約15,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中期的約23,3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中期的約11.7%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中期的約15.2%。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二零一八年中期環境及清潔服務的毛利率較低；及(ii)放債分部的收入貢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從上文表1可見，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錄得期內溢利約400,000港元，但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期錄得期內虧損約8,50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發展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金融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新西蘭外匯經紀服務之新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而產生額外開支約11,000,000港元，鑑於發展過程不理想，尤其是取得相關牌照及／或批准時遇到困難，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發展有關業務；(ii)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行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約2,4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新開展的放債業務所得額外溢利約6,300,000港元。

撇除上述約11,000,000港元的額外開支，且不考慮稅務影響(如有)，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期將錄得純利約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內溢利約400,000港元輕微增長。純利輕微增長主要由於放債業務所得溢利增加約6,300,000港元，部分抵消環境及清潔業務毛利率減少。考慮到環境及清潔業務仍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佔貴集團二零一八年年中期收益約95%，且有關業務的毛利率有所下跌，不確定貴集團能否維持整體盈利能力。

如上文表3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139,200,000港元及149,800,000港元。

(b)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的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收益約為258,1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超過95%。香港的環境及清潔服務勞工密集，佔有關服務成本的比重很大。下表載列香港清潔工的平均工資：

表4：香港防蟲及清潔服務業的清潔工平均每月薪金

年份	月份	清潔工(廁所) 港元	清潔工(一般)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	9,216	8,565
	十二月	9,356	8,690
二零一七年	三月	9,419	8,698
	六月	9,770	8,951
	九月	9,845	9,043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

表5：香港法定最低工資

生效日期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港元/小時)
二零一一年五月	28
二零一三年五月	30
二零一五年五月	32.5
二零一七年五月	34.5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勞工處

如上文表4所示，香港清潔工的平均每月薪金呈現上升趨勢。廁所清潔工的平均每月薪金由二零一六年九月的9,216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的9,845港元，增加約6.8%。一般清潔工的平均每月薪金由二零一六年九月的8,565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的9,043港元，增加約5.6%。有關更多資料，如上文

表5所示，法定最低工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的每小時32.5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的每小時34.5元，增加約6.2%。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有所增長，但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略低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面對環境服務行業的高勞工流失率，乃由於更多勞工在相法定最低工資比率下傾向於其他較輕鬆的行業工作，例如保安護衛服務業。為抵銷勞工成本的增加， 貴集團力求將大部分已增加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並實施更有效的工作流程及嚴格的成本控制程序。儘管 貴集團已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程序並將大部分已增加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但勞工成本的增加率偏高，可能影響 貴集團成本控制程序的效益及將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目前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高達15,600,000港元，不確定 貴集團能否加強有關措施以進一步穩定毛利率並扭虧為盈。

此外， 貴集團僅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在中國開始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開始放債業務，合共佔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少於5%，不確定 貴集團能否透過上述業務加強業績。

2. 要約的主要條款

(a) 要約

寶積資本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5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5港元與各買賣票據項下每股股份之購買價格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1.3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5港元折讓約2.7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6港元折讓約10.35%；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3港元折讓約9.59%；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溢價／折讓零；及
- (v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561港元(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51,50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70,000,000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附註)計算)折讓約36.7%；及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555港元(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49,764,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6.0%。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藉 貴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 貴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貴公司實行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270,000,000股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700,000,000股除以十(10)作出調整。

3.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所選期間長度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過往趨勢與要約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前期間**」)前，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275港元，而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79港元。於聯合公告刊發前，回顧期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78港元。要約價每股股份0.355港元較(i)聯合公告刊發前回顧期內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9.1%；(ii)聯合公告刊發前回顧期內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5.1%；及(iii)聯合公告刊發前回顧期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25.7%。

於聯合公告刊發後(「**聯合公告後期間**」)，股價介乎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每股股份0.355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0.395港元之間，相等於較要約價0.355港元溢價約11.3%。吾等注意到，股價範圍非常貼近要約價。此外，要約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括當日)前三個月(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業績後之期間)的平均股價輕微折讓約4%。吾等注意到，要約人擬繼續開展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公司行動或計劃作實。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適當地反映 貴集團之基本面。

4. 股份之流動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股份之成交量：

	股份之每月 總成交量 (千股)	交易日數	股份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概約千股)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一月	5,070	19	266.9	0.099%
二月	6,343	20	317.2	0.117%
三月	2,107	23	91.6	0.034%
四月	1,269	17	74.7	0.028%
五月	825	20	41.2	0.015%
六月	6,751	22	306.9	0.114%
七月	3,886	21	185.0	0.069%
八月	4,364	22	198.3	0.073%
九月	1,631	21	77.7	0.029%
十月	2,011	20	100.6	0.037%
十一月	5,789	22	263.2	0.097%
十二月	6,303	14	450.2	0.16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4,940	22	224.5	0.083%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62	5	312.4	0.11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藉 貴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 貴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貴公司實行股份合併。所有上述數據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000,000股。

如上表所示，回顧期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41,200股股份至約450,2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5%至約0.167%。

吾等注意到，回顧期內股份之過往每日成交量較低。聯合公告前期間及聯合公告後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187,000股股份及284,800股股份。吾等相信，股份之交易量增加可能是由於市場對可能要約的反應所致。

鑒於股份之過往平均每日成交量一般較低，不確定股份之整體流動性能否維持，以及在不對股價帶來下行壓力的情況下，股份之流動性能否足以供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變現於股份之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了保證退出的機會。

5. 選定公司分析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在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曾嘗試將價格與盈利比率(「**市盈率**」)、企業價值倍數、股價現金流比率(「**市現率**」)、股息收益率及價格與賬面價值比率(「**市賬率**」)(均為評估一間公司時常用的估值方法)與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比較。

吾等已選定四間公司，該等公司(i)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相關服務佔各公司各自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總收益超過80%；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然而，由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欠佳，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起連續三個年度錄得淨虧損，而上述經選定的公司均錄得盈利，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使該等公司不適合用作市盈率比較用途。就企業價值倍數(按企業價值除以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計算)而言，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負數，甚至已就一次性開支

作出調整，此估值方法並不適用。此外，貴公司亦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令市現率亦不適用。就股息收益率而言，由於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並無派付股息，吾等認為此方法亦有欠恰當。

此外，由於貴集團持續遭受淨虧損，而該等經選定的公司均錄得盈利，吾等認為貴集團與經選定公司的盈利能力(為主要業務基本面)有顯著差別，市場給予經選定公司的估值可能有別於給予貴公司的估值(正如其各自股價所示)。吾等認為盈利能力的差別可由貴公司與經選定公司的市值證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選定公司的市值介乎約244,000,000港元至315,000,000港元，與貴公司基於要約價每股股份0.355港元計算的約96,000,000港元的隱含市值有重大差異。此外，基於貴公司於聯合公告後期間的平均股價每股股份0.366港元計算的隱含市值約為99,000,000港元，非常貼近基於要約價計算的約96,000,000港元的隱含市值。吾等認為，貴公司與經選定公司市值所反映的市場估值差異會令市賬率分析失當。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並無近似的公司可作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而企業價值倍數、市現率及股息收益率均不適用。

6. 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

(a) 要約人之資料

余紹亨先生，33歲，為貴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陝西亨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礦業、環保、房地產、旅遊項目的投資及開發工作。

(b) 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為貴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緊隨買賣票據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為貴集團於要約截止後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

業務。然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詳細審閱，以業務增長及拓展、加強財務狀況為目標，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

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可能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方亦無就對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除「寶積資本函件」中「6.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及「7.貴公司董事會組成」所載之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員之僱傭關係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資產。

(c) 有關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行政總裁）及楊一帆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要約人擬委任楊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新任執行董事，並由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除楊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新董事有意獲要約人委任加入董事會。凡董事會的組成有任何變動， 貴公司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要約人無意對 貴公司現有經營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化或重新調配僱員，且所有現有董事將維持不變，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已加入 貴公司且現時擔任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預期， 貴集團經營近期將不會因楊先生新加入董事會而受到重大影響。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董事會概無重大變動，而董事會的擬定變動對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其未來發展將不會具有任何重大影響。此外，如上所述，要約人將繼續進行 貴集團現有業務，亦無其他業務發展的具體計劃。誠如上文「1.貴集團之財

務資料及前景」一段所述，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起連續三年產生虧損，情況僅於二零一八年中略為改善，甚至在撇除期內產生的一次性額外開支後方有改善。因此，吾等認為，目前的業務經營可能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貴集團現時財務表現未必能夠展現重大改善，對未來盈利能力構成不確定因素。股東應就貴集團新管理層影響的商業吸引力作出自身的判斷。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要約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起一直產生虧損(如上文「1(a).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一段所分別)；
- (ii) 鑒於種種挑戰，尤其是高勞工流失率及勞工成本上升，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不確定(如上文「1(b).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一段所述)；
- (iii) 要約價非常貼近現行收市價，反映貴集團的基本面(如上文「3.過往股價表現」一段所分析)；
- (iv) 回顧期內股份之過往成交量一般較低。要約為有意變現於股份之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了保證退出的機會；及
- (v) 董事會並無重大變動，要約人無意對貴公司現有經營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化，而貴集團的現時財務表現未必能夠展現重大改善，對未來盈利能力構成不確定因素。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及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鑒於市況動盪，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如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根據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應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外，有意在公開市場上變現於貴公司之投資的獨立股東亦應考慮及監察要約期內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成交量，原因是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的過往成交量較低(如本函件「4. 股份之流動性」一段所討論)，彼等可能難以在不對股價帶來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

由於各個別獨立股東具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或情況，吾等推薦需要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尋求建議的獨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致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黎家柱

張錦康

行政總裁

董事

附註：黎家柱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

張錦康先生為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1. 接納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而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 (ii) 透過過戶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按要求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

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 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 閣下之股份已存入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 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 閣下欲接納 閣下股份之要約，則 閣下仍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註明 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處。倘 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過戶處。倘 閣下已遺失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e) 倘 閣下已送達有關 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 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 閣下之股票，而 閣下欲接納 閣下股份之要約，則 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授權要約人及／或實積資本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 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處領取，並代表 閣下將相關股票送交過戶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處按照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 (f) 僅待過戶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填妥之接納表格及過戶處已記錄接納並已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處或聯交所證明。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
- (h)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結算要約

- (a)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良好並妥為交回，且過戶處已於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調整至最接近仙位)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之後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之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為使該等要約生效，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處，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要約之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該等。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告。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有效。
- (d)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後，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4. 公告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資料)要約是否已作修訂、延期或屆滿。

該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總數：

- (i) 收到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

該公告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或本金額時，僅計入過戶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完整、良好及符合本附錄第1段載列之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b)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全部公告須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發出。

5. 撤回權利

- (a) 除於下文(b)分段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一經獨立股東提交接納後，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適用於要約人如果未能遵守上文「4.公告」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佈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以按照其可以接納之條款，要求接納者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

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發還與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6. 印花稅

就有關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即獨立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按有關接納金額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以較高者為準)股份價值之0.1%費率承擔其自身部分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付根據要約有效投標以供接納過程中買賣股份之印花稅。

7.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務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任何轉讓款項或有關海外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之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要求。若有任何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8.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之意向之指示尤為重要。

9.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慮，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寶積資本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送交或被寄發或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交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寶積資本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過戶處或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資損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要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寶積資本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有關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
- (f) 透過接納該等要約，獨立股東將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但帶有彼等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

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參與於作出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適用)。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替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或修訂。
- (i)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53,412	130,884	282,004	269,438	202,1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48)	1,186	(13,752)	(46,940)	(25,8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618)	(819)	(1,854)	454	(1,38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 (虧損)/溢利	(8,466)	367	(15,606)	(46,486)	(27,2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 (虧損)/溢利	-	(4,928)	2,118	(4,719)	-
以下人士應佔年/ 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500)	(4,492)	(13,386)	(51,058)	(27,205)
非控股權益	34	(69)	(102)	(147)	(44)
	(8,466)	(4,561)	(13,488)	(51,205)	(27,249)
		(重列) (附註)		(重列) (附註)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3.15)	(2.23)	(5.91)	(32.52)	(2.19)
攤薄	(3.15)	(2.23)	(5.91)	(32.52)	(2.19)
每股股息	-	-	-	-	-

附註：此處披露之數據已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新呈列，以及因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的供股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的股份合併而重新呈列。

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或經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及免責意見)，而本集團並無因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規模、性質或事件而產生任何特殊項目。

2.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70,224	256,521
服務成本		<u>(240,102)</u>	<u>(236,818)</u>
毛利		30,122	19,70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	4	(5,653)	(9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59)	(3,681)
行政開支		(35,119)	(61,182)
融資成本		<u>(843)</u>	<u>(837)</u>
除稅前虧損	5	(13,752)	(46,9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1,854)</u>	<u>45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5,606)	(46,4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7	<u>2,118</u>	<u>(4,719)</u>
年內虧損		<u><u>(13,488)</u></u>	<u><u>(51,205)</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3,386)	(51,058)
— 非控股權益		<u>(102)</u>	<u>(147)</u>
		<u>(13,488)</u>	<u>(51,205)</u>
每股(虧損)／盈利			
	10	港仙	港仙 (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5.91)</u>	<u>(32.5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6.87)</u>	<u>(29.6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96</u>	<u>(2.92)</u>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3,488)	(51,20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203	(577)
－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解除	7	(884)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169)</u>	<u>(51,78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067)	(51,635)
－非控股權益		<u>(102)</u>	<u>(147)</u>
		<u>(14,169)</u>	<u>(51,7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5,812)	(47,4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745</u>	<u>(4,160)</u>
		<u>(14,067)</u>	<u>(51,635)</u>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505	11,983
無形資產	12	1,172	1,283
商譽	13	2,932	43,6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10,843	3,274
		<u>24,452</u>	<u>60,2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	63
貿易應收款項	14	49,841	44,2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288	23,64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75,45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18,4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2,105	3,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2,932	48,747
即期可收回稅項		–	1,598
		<u>186,758</u>	<u>140,66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14,880	12,28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20	33,113	42,147
借款	21	–	4,278
融資租賃承擔	22	428	330
遞延收益	23	–	8,052
即期應付稅項		752	4,682
		<u>49,173</u>	<u>71,7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585</u>	<u>68,8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62,037</u></u>	<u><u>129,108</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	593	499
遞延稅項負債	25(b)	577	844
債券	24	9,442	9,342
		<u>10,612</u>	<u>10,685</u>
資產淨值		<u>151,425</u>	<u>118,4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700	1,800
儲備	28(a)	148,802	116,883
		<u>151,502</u>	<u>118,6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51,502	118,683
非控股權益		(77)	(260)
		<u>151,425</u>	<u>118,42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葉景源
董事

余紹亨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28(b)(i))	(附註 28(b)(ii))	(附註 28(b)(iii))	(附註 28(b)(iv))	(附註 28(b)(v))	(附註 28(b)(v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00	22,360	1,000	21,400	(23)	39,500	-	(8,498)	76,739	(99)	76,640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51,058)	(51,058)	(147)	(51,205)
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77)	-	-	-	(577)	-	(5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77)	-	-	(51,058)	(51,635)	(147)	(51,782)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8(a)(ii)	500	64,500	-	-	-	-	-	65,000	-	65,000
公開發售交易成本	28(a)(ii)	-	(2,733)	-	-	-	-	-	(2,733)	-	(2,733)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28(a)(iv)	300	25,200	-	-	-	-	-	25,500	-	25,500
股份配售交易成本	28(a)(iv)	-	(813)	-	-	-	-	-	(813)	-	(81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27	-	-	-	-	-	6,625	-	6,625	-	6,625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27	-	-	-	-	-	(166)	166	-	-	-
於認股權證到期後解除	-	-	-	-	-	(39,500)	-	39,500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的非控股權益	30(c)	-	-	-	-	-	-	-	-	(14)	(14)
		800	86,154	-	(577)	(39,500)	6,459	(11,392)	41,944	(161)	41,783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1,800	108,514	1,000	21,400	(600)	-	6,459	(19,890)	(260)	118,423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購股權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28(b)(i))	(附註 28(b)(ii))	(附註 28(b)(iii))	(附註 28(b)(iv))	(附註 28(b)(v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800	108,514	1,000	21,400	(600)	6,459	(19,890)	118,683	(260)	118,423
於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13,386)	(13,386)	(102)	(13,488)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	-	-	-	203	-	-	203	-	203
— 於出售已終止業務時解除	7(f)	-	-	-	(884)	-	-	(884)	-	(88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81)	-	(13,386)	(14,067)	(102)	(14,169)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28(a)(v)	900	47,700	-	-	-	-	48,600	-	48,600
供股交易成本	28(a)(v)	-	(1,714)	-	-	-	-	(1,714)	-	(1,71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後										
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	7(e)	-	-	-	-	-	-	-	285	285
於購股權失效及註銷後解除	27	-	-	-	-	(6,459)	6,459	-	-	-
		900	45,986	-	(681)	(6,459)	(6,927)	32,819	183	33,00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700	154,500	1,000	21,400	(1,281)	-	(26,817)	151,502	(77)	151,425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752)	(46,9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055)	(4,522)
調整以下各項：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8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89)	1,444
—銀行利息收入		(74)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3	(752)
—融資成本		940	91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6,625
—無形資產攤銷		111	2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80	6,3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366	1,000
—商譽減值虧損		3,763	6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13	436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8,412)	(33,784)
存貨(增加)／減少		(79)	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807)	2,1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159	(8,319)
應收貸款增加		(75,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943	(19,89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654	4,36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728)	8,150
遞延收益減少		(1,793)	(1,06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金額		(66,063)	(48,360)
已收放債業務之利息		3,378	–
香港利得稅退稅／(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225	(3,71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460)	(52,07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4	3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807)	5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款項		(4,946)	(3,442)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款項		–	(9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	1,48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g)	30,813	–
出售一間並非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1(d)	2,783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0(c)	–	(31,955)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2,929	(34,268)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a)(ii)	–	65,00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a)(iv)	–	25,50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a)(v)	48,600	–
公開發售交易成本	28(a)(ii)	–	(813)
股份配售交易成本	28(a)(iv)	–	(2,733)
供股交易成本	28(a)(v)	(1,714)	–
借款所得款項		–	4,278
融資租賃承擔所得款項		708	982
償還借款		(2,610)	(26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份		(516)	(978)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份		(43)	(43)
已付利息		(797)	(777)
		<u>43,628</u>	<u>90,153</u>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3,628	90,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97	3,812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47	45,42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88	(49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932</u>	<u>48,747</u>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載於附註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本集團可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3提供有關上述發展的首次應用，與本集團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本會計期間及上一個會計期間有關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2.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見附註2.7)。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為基礎，有關結果會成為就無法從其他來源明確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時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在有關期間內確認；但倘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會在附註38內討論。

2.3 更改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本集團之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概無修訂對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目前或過去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9）。

2.4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訂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為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將確認於損益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見附註2.11(ii)）。

2.5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

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本集團重置之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報酬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指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

倘(ii)高於(i)，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作出選擇。

2.6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確定的成本(見附註2.5)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11(i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購置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計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當日或到期日確認／終止確認。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1(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之折舊按成本減預計殘值(如有)以直線法在其預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如下：

傢俬及裝置	2至7年
設備及機器	2至7年
汽車	4年
電腦設備	3至4年
租賃裝修	超過租期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不同部份之間分配，且各部份將作單獨折舊。

取締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取締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2.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買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預計有限可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1(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支出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在其預計可用年期計入損益。以下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客戶關係	5年
未完成合約	3年

每年均會檢討攤銷之期間及方法。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包括放債人牌照)不作攤銷。就使用年期為無限的任何結論將於每年作出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此等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為無限的評估。若使用年期為無限的評估被否決，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轉變為有限期將由變更日期起按上文所載對有限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2.10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斷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多項交易)賦予權利於協定時限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判斷乃根據對該項安排的內容進行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的法定形式是否屬租賃。

(i) 本集團租用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所持有而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如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撇銷資產成本的比率計提，有關資產的年期載列於附註2.8。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11(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的損益賬內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使用持作經營租賃之資產時，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條款涵蓋之會計期間分期計入損益，除非出現其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則作別論。收到之租賃激勵款會作為總租金開支之整體部分在租約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會於會計期間在產生時計入損益。

2.11 資產減值**(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之客觀憑證。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或借款人有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借款人作出貸款人原不會授出之特惠條件；
- 債務人或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或借款人有不利影響；
- 可觀察之數據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之跌幅，儘管無法識別有關跌幅是與組合內之何項個別金融資產相關，包括：
 - (1) 組合內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及
 - (2) 組合內資產拖欠情況與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

倘有任何該等憑證存在，減值虧損乃以估計未來現金流的資產賬面值及目前價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

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之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金額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應收賬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賬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亦於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

位(或該組單位)內其它資產的賬面金額,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值)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則除外。

— 減值虧損撥回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2.12 存貨

存貨指消耗品,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使用實際利率法的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準備入賬(見附註2.11(i)),惟倘應收賬款乃向關聯方所提供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輕微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應收賬款乃按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2.14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之貸款。倘應收貸款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乃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見附註2.11(i))。

2.15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借款人之貸款之利息。倘應收利息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乃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見附註2.11(i))。

2.16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計算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輕微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乃按成本值列賬。

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銀行活期存款(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2.19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超過尚未提供服務或相關合約／安排之未屆滿期限所產生，或未達到適用收益確認準則之應收合約票據／款項。當提供相關服務時或在合約／安排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或當達到適用收益確認準則時於損益內確認收益及撥回遞延收益至損益。

2.20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之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本集團於香港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定額供款政府退休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於中國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辦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向此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惟以於報告期末已計入存貨成本者為限。

(ii) 於終止僱傭時應付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於終止僱傭時應付之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彼等服務作為回報已賺取之未來利益之金額。有關責任乃採用單位信貸法計算，貼現至其現值及減去本集團退休計劃下已產生權利，而有關權利由本集團作出之供款應佔。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確認，惟僅以已歸屬利益為準。

(iii) 股份付款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會有相應增幅。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服務或貨品，作為本公司購股權之代價。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當中考慮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

權益金額會於股份付款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轉入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直接解除至累計虧損）為止。

2.21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額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溢利，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股息分派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可予對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關所得稅乃向：
 - 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未來各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2.22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平值乃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在發出時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而確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貸方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貸方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

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以遞延收入確認之擔保金額按擔保期限於損益內攤銷，作為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若(i)擔保合約持有人很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合約，及(ii)向本集團索償之款項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有關擔保之金額(即最初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須按附註2.22(ii)方法計提撥備。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以致本集團或本公司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清償該等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即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值為重大，則按預期清償責任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倘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有可能之責任(其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入乃按以下方式於損益確認：

(i) 提供環境清潔及汽車美容服務

於訂立有關日常環境及清潔服務及汽車美容服務的環境清潔服務合約或汽車美容套票時已收或應收的服務收入，按直線法於進行工作的合約期間確認。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已收服務收入款項會作遞延處理，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

(ii)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樓宇管理收入之收款會作遞延處理，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倘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然後逐步確認折扣額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iv)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投資股價轉為除息股價時確認。

2.24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兌換盈虧於損益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呈列及外幣以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按照以公平值計量當日之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外國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之適用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以及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任何的公平值調整)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所得之兌換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獨立於兌換儲備的權益累算。

出售外國業務後，有關外國業務的累計兌換差額將於出售損益獲確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25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到其原定之用途或作出售用途之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列賬。

2.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綜合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2.27 關聯方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能夠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實體其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28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收益指透過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放債業務賺取的利息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環境及清潔之服務收入	266,396	256,521
放債之利息收入	3,828	—
	<u>270,224</u>	<u>256,521</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制定決策(包括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審閱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有所差別，故分部乃個別管理。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環境及清潔	於香港及中國上海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
放債	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投資	投資金融資產

已終止經營業務

汽車美容	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管理服務	於中國深圳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可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中央行政及其他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集中管理的公司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公司負債及債券。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分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可報告分部收益	266,396	-	3,828	3,122	8,658	282,004	-	282,004
可報告分部溢利	6,926	354	3,349	1,950	173	12,752	-	12,752
未分配企業收入/(開支)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及虧損以及減值								(6,353)
中央行政成本								(17,227)
融資成本								(801)
除稅前虧損								(11,629)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111	-	-	-	-	111	-	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70	-	-	124	208	3,402	178	3,580
商譽減值虧損	-	-	-	-	3,763	3,763	-	3,7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	-	-	-	-	6,366	6,3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	489	-	-	-	489	-	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15	-	-	(2)	-	13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	-	-	-	-	13	-	13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收益	256,521	-	8,339	4,578	269,438	-	269,438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5,402)	(1,512)	(6,014)	1,492	(11,436)	-	(11,436)
未分配企業收入/(開支)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以及減值							(993)
中央行政成本							(38,241)
融資成本							(792)
除稅前虧損							(51,462)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19	-	224	-	243	-	2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44	-	447	94	4,985	1,353	6,338
商譽減值虧損	-	-	629	-	629	-	6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838	-	838	-	8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1,000	1,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1,444	-	-	1,444	-	1,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52	-	-	-	752	-	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32	-	404	-	436	-	436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環境及 清潔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環境及 清潔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2,805	172	76,586	-	-	179,563	94,915	18,553	1,607	48,510	163,585
未分配企業 資產						31,647					37,297
						<u>211,210</u>					<u>200,882</u>
負債											
分部負債	(47,577)	(6)	(609)	-	-	(48,192)	(42,972)	(12)	(6,262)	(16,250)	(65,496)
未分配企業 負債						(11,593)					(16,963)
						(59,785)					(82,459)
其他分部 資料											
新增分部 非流動資產	1,585	-	-	83	5	1,673	2,387	-	1,031	24	3,442

(ii)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65,002	263,818	10,139	11,965
中國	17,002	5,620	3,359	44,980
	<u>282,004</u>	<u>269,438</u>	<u>13,498</u>	<u>56,945</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各自均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47,528	43,259
客戶B	30,864	28,991
客戶C	不適用#	31,085

相關收益均不佔總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63	34
股息收入	-	40
雜項收入	157	675
	<u>220</u>	<u>749</u>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752
	<u>4</u>	<u>752</u>
其他虧損及減值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89	(1,4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366)	(1,000)
	<u>(5,877)</u>	<u>(2,444)</u>
	<u>(5,653)</u>	<u>(943)</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借款利息	-	2
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24)	800	792
融資租賃承擔項下之融資費用	43	43
	<u>843</u>	<u>83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2,930	159,42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809	6,061
長期服務金撥備	492	9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6,625
	<u>169,231</u>	<u>172,201</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 當前年度	600	6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0	—
無形資產攤銷	111	243
已售存貨成本	3,403	4,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	393	541
— 本集團擁有的其他資產	2,855	5,256
經營租賃付款：最低租賃付款	4,364	3,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	436
	<u>13,628</u>	<u>19,587</u>

6.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12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9)
	<u>2,125</u>	<u>(29)</u>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有關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4)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a)))		
暫時差額的起源及撥回	(267)	(4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854</u>	<u>(454)</u>

二零一七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各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年內香港附屬公司錄得估計應課稅虧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各稅項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溢利須於分派有關溢利予外國投資者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他海外投資者時分別按稅率5%或10%預扣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應付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公司董事可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預期中國附屬公司不會於可見未來宣派分配有關溢利。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持續經營業務稅項前虧損	(13,752)	(46,940)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抵免，按香港利得稅 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2,269)	(7,74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462	7,75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3)	(44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1	1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3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	(2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4)	-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54	(454)

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a) 出售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高萬有限公司（「高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E-Car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萬同意出售及E-Car買方同意按現金代價1港元收購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lite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私家車美容服務業務。

(b) 出售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樂安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樂安買方同意按現金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

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樂安集團」)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1,780	12,917
其他收益	25	9
開支	(16,860)	(17,4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55)	(4,522)
所得稅開支	(5)	(197)
來自經營活動之虧損，除稅後	(5,060)	(4,71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扣除零稅項 (附註7(f))	7,1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2,118	(4,719)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166	(4,581)
— 非控股權益	(48)	(138)
	2,118	(4,719)

(d)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187	(3,898)
投資活動	(83)	583
融資活動	(2,554)	4,278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8)	(51)
	(1,498)	912

(e) 於完成日期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Elite集團 千港元	樂安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	706	1,090
商譽	–	36,984	36,9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3	2,904	3,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	720	1,1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	(5,141)	(5,386)
遞延收益	(4,989)	(1,270)	(6,259)
即期應付稅項	–	(4,504)	(4,504)
借款	–	(1,668)	(1,668)
	<u> </u>	<u> </u>	<u> </u>
(負債)／資產淨額	(3,310)	28,731	25,421
非控股權益	285	–	285
	<u> </u>	<u> </u>	<u> </u>
已出售(負債)／資產淨額	<u><u>(3,025)</u></u>	<u><u>28,731</u></u>	<u><u>25,706</u></u>

(f)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Elite集團 千港元	樂安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32,000	32,000
已出售負債／(資產)淨額	3,025	(28,731)	(25,706)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將累積 外匯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 至損益	–	884	884
	<u> </u>	<u> </u>	<u> </u>
出售收益	<u><u>3,025</u></u>	<u><u>4,153</u></u>	<u><u>7,178</u></u>

* 出售代價為1港元

出售Elite集團及樂安集團事項之收益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呈列(附註7(c))。

(g)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Elite集團 千港元	樂安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現金結算之代價	–*	32,000	32,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	(720)	(1,187)
	<u> </u>	<u> </u>	<u> </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u>(467)</u></u>	<u><u>31,280</u></u>	<u><u>30,813</u></u>

* 出售代價為1港元。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附註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任董事													
執行董事													
葉景源先生	1	1,617	18	-	-	-	-	195	-	-	-	1,812	18
梅芳女士	2	406	-	-	-	-	-	18	-	-	-	424	-
余紹亨先生	3	406	-	-	-	-	-	18	-	-	-	42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4	120	120	-	-	-	-	-	-	-	-	120	120
鄺子程先生	5	120	22	-	-	-	-	-	-	-	-	120	22
于秀峰先生	6	65	-	-	-	-	-	-	-	-	-	65	-
前任董事													
執行董事													
曹志文先生	7	-	179	-	-	-	-	-	-	-	-	-	179
陳偉傑先生	8	31	1,004	1	16	-	663	-	200	2	19	34	1,902
丁萍英女士	9	127	20	-	-	-	-	-	-	-	-	127	20
王君女士	10	78	229	-	-	-	663	-	60	-	-	78	952
黃志恩女士	11	201	823	1	16	-	663	-	160	2	19	204	1,681
謝文耀先生	12	306	-	8	-	-	-	-	-	9	-	323	-
張小暉先生	13	-	209	-	-	-	663	-	60	-	-	-	932
非執行董事													
李慶辰女士	14	-	219	-	-	-	663	-	-	-	-	-	882
徐小平先生	15	3	249	-	-	-	663	-	-	-	-	3	9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棠先生	16	-	71	-	-	-	-	-	-	-	-	-	71
陳國宏先生	17	-	89	-	-	-	-	-	-	-	-	-	89
周駿軒先生	18	-	71	-	-	-	-	-	-	-	-	-	71
黃珂先生	19	52	40	-	-	-	-	-	-	-	-	52	40
		<u>3,532</u>	<u>3,363</u>	<u>10</u>	<u>32</u>	<u>-</u>	<u>3,978</u>	<u>231</u>	<u>480</u>	<u>13</u>	<u>38</u>	<u>3,786</u>	<u>7,891</u>

附註：

1. 葉景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2. 梅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 余紹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4. 崔志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5. 鄺子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6. 于秀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7. 曹志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8. 陳偉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9. 丁萍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10. 王君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11. 黃志恩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12. 謝文耀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13. 張小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14. 李慶辰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15. 徐小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
16. 陳智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退任。
17. 陳國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退任。
18. 周駿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19. 黃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有關其他四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個人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96	2,125
酌情花紅	392	31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1	5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1,325
	<u>3,339</u>	<u>3,822</u>

有關其他四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屬於如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15,552)</u>	<u>(46,477)</u>	<u>2,166</u>	<u>(4,581)</u>	<u>(13,386)</u>	<u>(51,058)</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重列)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1,800,000	10,000,000
二零一七年供股的影響(附註28(a)(v))	466,632	271,197
二零一六年公開發售的影響 (附註28(a)(ii))	—	1,857,923
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的影響 (附註28(a)(iii))	—	(10,672,131)
二零一六年配售的影響(附註28(a)(v))	—	113,11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股份合併 的影響(附註37)	<u>(2,039,969)</u>	<u>(1,413,0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6,663</u>	<u>157,010</u>

二零一七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二零一六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的供股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367	13,806	24,074	14	2,012	42,273
添置	267	1,159	984	78	954	3,44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附註30)	109	912	16	22	-	1,059
撇銷	(57)	(231)	-	-	(931)	(1,219)
出售	-	(859)	(2,571)	-	-	(3,430)
匯兌調整	(21)	(39)	(7)	(5)	-	(7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665	14,748	22,496	109	2,035	42,053
添置	340	728	704	126	3,048	4,946
撇銷	(11)	(76)	-	(30)	-	(117)
出售	(2)	(32)	-	-	-	(34)
出售附屬公司	(181)	(807)	(5,604)	(63)	(712)	(7,367)
匯兌調整	(4)	(28)	(1)	-	-	(3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807	14,533	17,595	142	4,371	39,4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254	9,906	16,036	1	61	27,258
年度支出	258	1,002	4,104	24	950	6,338
撇銷	(43)	(168)	-	-	(572)	(783)
出售時對銷	-	(427)	(2,273)	-	-	(2,700)
匯兌調整	(19)	(14)	(7)	(3)	-	(4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450	10,299	17,860	22	439	30,070
年度支出	430	1,096	1,301	36	717	3,580
撇銷	(11)	(63)	-	(30)	-	(104)
出售時對銷	(2)	(7)	-	-	-	(9)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89)	(212)	(2,914)	(11)	(361)	(3,587)
匯兌調整	(5)	(2)	-	-	-	(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773	11,111	16,247	17	795	29,9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34	3,422	1,348	125	3,576	9,50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215	4,449	4,636	87	1,596	11,9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新融資租賃方式添置汽車約為7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汽車的賬面值約為1,1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54,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附註(a))	未完成合約 千港元 (附註(b))	放債牌照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118	–	–	1,118
添置	–	–	969	96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0)	–	333	–	33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118	333	969	2,420
出售附屬公司	(1,118)	–	–	(1,11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333	969	1,3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6	–	–	56
年度支出	224	19	–	243
減值虧損(附註(a))	838	–	–	83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118	19	–	1,137
年度支出	–	111	–	111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1,118)	–	–	(1,11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130	–	13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203	969	1,17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314	969	1,283

年內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附註：

- 客戶關係已分配至汽車美容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3呈列。
- 未完成合約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環境及清潔－中國以作減值測試。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3呈列。
- 該牌照賦予本集團權利於收購日期起一年內使用放債人牌照從事成本不重大的放債業務並可每年重續。因此，放債人牌照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經濟年期。

13. 商譽

	汽車美容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9,159	–	–	9,15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0)	–	40,747	2,932	43,67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	9,159 (9,159)	40,747 (40,747)	2,932 –	52,838 (49,90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2,932	2,932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8,530	–	–	8,530
減值虧損(附註(b))	629	–	–	62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減值虧損(附註(b))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9,159 – (9,159)	– 3,763 (3,763)	– – –	9,159 3,763 (12,92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2,932	2,93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40,747	2,932	43,679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下列經營國家及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汽車美容—香港(附註(a))	–	–
管理服務—中國(附註(b))	–	40,747
環境及清潔—中國(附註(c))	2,932	2,932
	<u>2,932</u>	<u>43,679</u>

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商譽出現減值跡象，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入法中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

其中包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四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稅後貼現率約20%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

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間之預期現有及潛在客戶收益而作出。超過四年期之現金流已採用固定2.8%的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並未超出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份額 假設所指定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除增長因素外，其與董事對來自現有及潛在客戶收益之估計一致。董事相信未來四年每年的計劃收益增長為合理的可實現水平。

汽車美容中心的數目 為維持現金產生單位的持續業務營運，董事相信，重續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現有汽車美容中心的租賃協議並無特別困難。

汽車美容業務營運不如先前預期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自收購後持續錄得分部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到若干汽車美容中心業主提前終止的通知，並按業主要求採取行動。因此，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收益將受影響及現金產生單位將不會於反映當前現金狀況之現金流量預測中自其業務產生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分別部分減值8,530,000港元及進一步減值629,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全面減值虧損及商譽賬面值為零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表現後，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表現呈下降趨勢，且可能因現金產生單位管理的商場周圍新開業商場吸引大批租戶，導致租戶續新租賃合約不可預見的下降，從而未能達致保證溢利(定義見附註30(a))。因此，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將不會如收購日期按原始估計於現金流預測產生溢利。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應用減值測試，及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約3,763,000港元。於出售樂安集團前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其現金產生單位歸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入法中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其中包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兩年(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稅後貼現率約10.5%(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1%)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

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乃基(i)於整個預算期間之預期現有及潛在客戶收益；(ii)保證溢利預期產生之補償；及(iii)預期將自回購(定義見下文)收取之代價(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僅於預算期間預期自現有及潛在客戶產生之收益)而作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兩年期間之現金流並未進行推算，因管理層已考慮回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已採用2.8%的固定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並未超出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海信評估服務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份額	假設所指定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除增長因素外，其與董事對來自現有及潛在租戶收益之估計一致。董事相信未來兩年(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五年)每年的計劃收益增長為合理的可實現水平。
租賃合約的數目	於預算期將予續新的租賃合約之數目乃根據現有租客之過往經驗及續新模式而釐定。
補償及回購*	根據樂安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0(a))的條款，其中包括(i)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樂安集團將達致保證溢利；(ii)倘保證溢利存在任何不足，賣方須支付本公司補償(定義見附註30(a))；及(iii)倘樂安集團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則本公司有權酌情按現金代價30,900,000港元(扣除賣方支付的任何補償後)將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售回予賣方(「回購」)。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樂安集團表現的最新審閱，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兩個財政期間將不能達致保證溢利，而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兩個財政期間收取補償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行使回購。

* 此假定只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當中。

- (c)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入法中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其中包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稅後貼現率約17%（二零一六年：17%）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本集團會每年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檢測。

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間之預期現有及潛在客戶收益而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已採用3.0%（二零一六年：2.8%）的固定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並未超出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份額	假設所指定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除增長因素外，其與董事對來自現有及潛在客戶收益之估計一致。董事相信未來五年每年的計劃收益增長為合理的可實現水平。
服務合約的數目	為維持現金產生單位的持續業務營運，董事相信，重續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現有客戶的服務合約並無特別困難。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乃基於不會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零港元 (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49,841	44,288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314	34,140
31至60日	7,304	9,088
61至90日	2,032	292
超過90日	191	768
	<u>49,841</u>	<u>44,288</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賬單呈列日期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機會渺茫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撇銷(見附註2.11(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c)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單獨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逾期	40,314	34,140
31至60日逾期	7,304	9,088
61至90日逾期	2,032	292
超過90日逾期	191	768
	<u>49,841</u>	<u>44,288</u>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管理層相信，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金(附註(a))	11,862	18,549
預付款項	1,612	2,374
其他應收款項	180	3,723
	<u>13,654</u>	<u>24,646</u>
減：減值虧損(附註(b))	<u>(7,366)</u>	<u>(1,000)</u>
	<u>6,288</u>	<u>23,646</u>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1,1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84,000港元)。餘下全部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競標若干環保服務合約，並支付按金總額約8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68,000港元)作為投標按金。投標按金為不計息，且於競標結束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其他公司之股權支付按金零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該等可退還按金為不計息、無抵押及可於根據協定條款完成或終止收購事項後退還。

(b)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一間中國實體之全部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已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支付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根據協定條款完成或終止收購事項後可予退還。諒解備忘錄最終失效，且董事正努力收回可退還按金。然而，在本公司作出全部努力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僅自獨立第三方收回部分退款合共3,634,000港元。經考慮結餘之賬齡及本集團持續催促退款，董事認為，收回餘下按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就餘下按金6,366,000港元確認全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自賣方購買商標確認按金減值虧損1,000,000港元。考慮到商標並未根據協定條款交付予本集團且儘管本集團持續催促退款，但賣方尚未向本集團退還1,000,000港元之款項。董事認為收回按金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已確認全面減值虧損1,000,000港元。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乃於香港提供貸款的放債業務所產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貸款部分 千港元	利息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部分 千港元	利息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個人擔保之抵押貸款	75,000	450	75,450	-	-	-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為介乎18.0%至21.6%計息，並由本集團於合同協議條款項下的到期日或以書面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均於一年內到期。

(a) 賬齡分析

賬齡分析根據合同到期日編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貸款部分 千港元	利息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部分 千港元	利息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逾期或減值	75,000	-	75,000	-	-	-
期少於一個月	-	450	450	-	-	-
	<u>75,000</u>	<u>450</u>	<u>75,450</u>	<u>-</u>	<u>-</u>	<u>-</u>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貸款的信貨質素參考有關交易方違約比例之過往資料作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欠款。

對於逾期的應收利息，其金額主要為偶爾延期還款，並其後於報告期末悉數清償。因此，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18,454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釐定。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2,948	7,141
銀行及手頭現金	52,932	48,747
	65,880	55,888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12,948)	(7,141)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32	48,747

附註：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於銀行持有的現金，作為妥為履行若干環境服務合約的擔保。涉及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後到期的環境服務合約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0,8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74,000港元)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19.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880	12,285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212	11,697
31至60日	461	519
61至90日	83	—
超過90日	124	69
	14,880	12,28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中約9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4,000港元)應付予力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力高」)。

力高分別由范石昌先生(「范先生」)及范尚婷女士(「范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范先生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王賢浚先生(「王先生」)之岳父。范女士為范先生的女兒及王先生的合法妻子。由於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離職。因此，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為止，力高為本集團之一名關聯方。

2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支付撥備	4,119	4,045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2,670	2,273
索償撥備	4,285	3,716
應計薪金	12,302	11,992
其他應計費用	5,175	13,298
已收按金	448	453
其他應付款項	4,114	6,370
	<u>33,113</u>	<u>42,147</u>

21.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4,27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而並無按要求償還之條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7.8%計息。

22.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428	457	330	357
第一年後但第二年內	297	312	292	307
第二年後但第五年內	296	303	207	212
	<u>1,021</u>	<u>1,072</u>	<u>829</u>	<u>876</u>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u>(51)</u>		<u>(47)</u>
租賃承擔現值		<u>1,021</u>		<u>829</u>

23. 遞延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汽車美容套票	—	5,236
汽車美容會籍	—	730
管理服務	—	2,086
	<u>—</u>	<u>8,052</u>
	<u>—</u>	<u>8,052</u>

遞延收益指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前銷售服務套票及會籍以及提供管理服務的已收或應收現金。所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4. 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公司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7%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七年後由本公司可按其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悉數贖回。

非上市公司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342	9,250
實際利息開支	800	792
已付利息	<u>(700)</u>	<u>(700)</u>
於年末	<u>9,442</u>	<u>9,342</u>

非上市公司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8.52% (二零一六年：8.52%)。

25 遞延稅項結餘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185	176	1,361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0)	–	83	83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損益 (附註6(a))	(420)	(5)	(425)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損益	–	(175)	(17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65	79	844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損益 (附註6(a))	(239)	(28)	(26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526</u>	<u>51</u>	<u>577</u>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在任何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或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1,3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1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總額中，約1,3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6,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而餘下稅項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8,840,000港元)根據現行稅法並無屆滿日。

2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該條例」)司法管轄權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合資格僱員各自須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所界定之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亦為其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

政府機關管理。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按中國規定所訂定之適用薪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相關政府機關承諾承擔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體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6,0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37,000港元)，其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該條例項下之規定服務年期，並合資格於彼等終止受僱時獲得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僅須在終止符合該條例指定之情況下方須作出付款，而僱員可得之金額並不受上述強積金計劃涵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其累計利息並無超逾假設符合該條例指定之情況之潛在負債。隨後，產生長期服務付款撥備4,1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45,000港元)並計入附註20所披露的應計費用。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有條件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以及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並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年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的認購價乃是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必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建議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建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建議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建議日期起計十年(須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承授人接納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象徵式金額，有關金額將會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任

何發行在外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存續的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及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可行使期	二零一七年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年末 尚未行使	年末 可行使
			購股權 合約年期	行使價 港元					
前任董事									
陳偉傑先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十年	0.23	10,000,000	-	(10,000,000)	-	-
黃志恩女士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十年	0.23	10,000,000	-	(10,000,000)	-	-
張小輝先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十年	0.23	10,000,000	-	(10,000,000)	-	-
王君女士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十年	0.23	10,000,000	-	(10,000,000)	-	-
李慶辰女士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十年	0.23	10,000,000	-	(10,000,000)	-	-
徐小平先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十年	0.23	10,000,000	-	(10,000,000)	-	-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十年	0.23	37,500,000	(37,500,000)	-	-	-
總計					<u>97,500,000</u>	<u>(37,500,000)</u>	<u>(60,000,000)</u>	<u>-</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23</u>	<u>0.23</u>	<u>0.23</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參與者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可行使期	二零一六年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因股份合併 作出的調整	年末 尚未行使	年末可行使
			購股權 合約年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前任董事											
陳偉傑先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十年	0.23	-	100,000,000	-	-	(9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黃志恩女士	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十年	0.23	-	100,000,000	-	-	(9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張小嶼先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十年	0.23	-	100,000,000	-	-	(9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王君女士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十年	0.23	-	100,000,000	-	-	(9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李慶辰女士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十年	0.23	-	100,000,000	-	-	(9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徐小平先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十年	0.23	-	100,000,000	-	-	(9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十年	0.23	-	400,000,000	-	(25,000,000)	(337,500,000)	37,500,000	37,500,000
總計						<u>- 1,000,000,000</u>	<u>-</u>	<u>(25,000,000)</u>	<u>(877,500,000)</u>	<u>97,500,000</u>	<u>97,5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不適用</u>	<u>0.23</u>	<u>不適用</u>	<u>0.23</u>	<u>0.23</u>	<u>0.23</u>	<u>0.23</u>

附註：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股份合併後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9.45年。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已收取服務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按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購股權合約年期為該模式之輸入數據。該模式已包括對提早行使之預期。

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所作出重大假設如下：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66港元
股價(經重列)	0.23港元
行使價(經重列)	0.23港元
預期波幅(以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項下模式所用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73.59%
購股權期限(以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項下模式所用加權平均期限表示)	10.0年
預期股息	零
無風險利率	0.27%

28. 資本及儲備**(a) 股本****(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9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	<u>1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	10,000,000	1,0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	5,000,000	5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13,500,000)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v))	<u>300,000</u>	<u>3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v))	<u>1,800,000</u>	<u>1,800</u>
	<u>900,000</u>	<u>9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	<u>2,700,000</u>	<u>2,700</u>

(ii) 根據二零一六年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013港元發行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公開發售」），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67,267,000港元。

(iii) 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5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iv)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價格每股普通股0.085港元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24,687,000港元。

(v) 根據二零一七年供股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054港元發行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供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46,886,000港元。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能清償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ii) 其他儲備

該金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iii) 繳入盈餘

該金額指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撥充資本的應付股東款項。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2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認股權證儲備

該金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截至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概無行使認股權證。因此，餘額於當日轉入累計虧損。

(vi) 認股權證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其按照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見附註2.20(iii))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依照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擔保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借款、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以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以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0,463	14,449
權益總額	151,502	118,683
資產負債比率	6.9%	12.2%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d)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120,0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700,000港元)。

29 金融工具之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之風險承擔額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額為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承擔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就超出若干金額之信貸額之客戶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過往到期付款紀錄及目前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出示發票時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拖欠風險對信貸風險亦有影響，惟程度較小。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19%（二零一六年：22%）及53%（二零一六年：60%）分別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除附註14所載之呆壞賬減值虧損外，管理層並不預期未撥備應收貿易賬款會出現任何重大虧損。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4。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本集團於提供標準支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及分析各全新及現有借款人之信貸風險。倘未有獨立評級，本集團會根據借款人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就超過預定金額之貸款本金而言，本集團以擔保人簽立擔保之形式持有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抵押品。個別風險限額根據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如有需要）之價值以及按照董事所設限額之內部或外部評級而釐定。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本集團信貸評級制度進行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質素分類：

	千港元
履行中	75,450
呆賬	-
虧損	-
	<u>75,450</u>

本集團認為，倘本金及／或利息還款已逾期，且本金、應計利息及／或未來利息未必由抵押品全額擔保，則應收貸款及利息屬呆賬。本集團認為，倘本金及／或利息還款已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且不大可能全額收回本金及／或利息，則應收貸款及利息屬虧損。

考慮到抵押品之公平值不足以支付應收貸款及利息，本集團就視為屬「呆賬」及「虧損」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估計並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呆賬及虧損金額為零港元。

本集團集合具有類以信貸風險特徵之應收款項，對視為屬「履行中」之應收貸款進行集體評估。所有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過往減值率進行減值檢討。由於本年度之過往減值率為零，因此，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集體減值虧損為零港元。

管理層每季度監控減值撥備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來自三名借款人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合共達75,450,000港元，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重大。董事認為，應收貸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由所持抵押品(如有需要)大幅降低。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所面對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6。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機構。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以及聲譽良好之國家控制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連同若干存款存放於證券經紀商，管理層相信該等經紀商具備較高信貸質素。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新增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編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應要求	1年以上但 2年以內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5年以上
	賬面值	總額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880	14,880	14,880	-	-	12,285	12,285	12,285	-	-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33,113	33,113	33,113	-	-	42,147	42,147	42,147	-	-	-
借款	-	-	-	-	-	4,278	4,278	4,278	-	-	-
融資租賃承擔	1,021	1,072	457	312	303	829	876	357	307	212	-
債券	9,442	13,092	700	700	11,692	9,342	13,792	700	700	2,100	10,292
	58,456	62,157	49,150	1,012	11,995	68,881	73,378	59,767	1,007	2,312	10,292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借款及債券。按定息及浮息發出之借款分別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獲管理層監察之利率組合載於下文。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存款／(借貸)淨額之利率組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存款／(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0.4%	12,948	0.6%	7,141
應收貸款	19.6%	75,000	N/A	–
借款	N/A	–	7.8%	(4,278)
債券	8.5%	(9,442)	8.5%	(9,342)
融資租賃承擔	1.7%	(1,021)	2.8%	(829)
		<u>77,485</u>		<u>(7,308)</u>
浮息存款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0.1%	52,932	0.1%	48,747
淨存款總額		<u>130,417</u>		<u>41,439</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承擔額而釐定。50個基點升跌指管理層對下一個年度呈報日結束前期間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二零一六年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大部分銷售、收入、購買及開支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會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e)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454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49,841	44,28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6	21,272
– 應收貸款及利息	75,45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948	7,1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32	48,747
	<u>195,847</u>	<u>139,902</u>
融資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融資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14,880	12,28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13	42,147
– 借款	–	4,278
– 債券	9,442	9,342
– 融資租賃承擔	1,021	829
	<u>58,456</u>	<u>68,881</u>

(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分類公平值計量之層級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達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欠缺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下表載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	-	-	-	-	18,454	-	-	18,4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業務合併

(a) 收購樂安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按現金代價30,900,000港元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樂安賣方」）收購樂安集團全部股權（「樂安收購事項」）。樂安集團主要在中國深圳從事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

樂安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樂安集團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保證溢利」）。倘保證溢利出現差額，賣方將根據協定計算方式向本公司賠償相關現金金額（「賠償」）。

本公司亦有權酌情向樂安賣方回售樂安集團的全部股權（「購回」），代價為30,900,000港元（經扣除保證溢利可能產生的任何補償後）。

有關收購協議條款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已作出評估，保證溢利存在差額的可能性渺茫，因此，或然代價資產及回購權之公平值為零港元。

(b) 收購上海寶聯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寶聯環境服務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685,000元（相等於約3,167,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寶聯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寶聯上海」）51%股權。寶聯上海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

(c) 於各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所產生商譽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合計 千港元
	樂安集團 千港元	寶聯上海 千港元	
業務、廠房及設備	1,037	22	1,059
無形資產	–	333	333
貿易應收款項	55	671	7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9	–	4,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0	472	2,112
貿易應付款項	–	(70)	(7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43)	(1,124)	(11,267)
遞延收益	(2,478)	–	(2,478)
即期應付稅項	(4,417)	–	(4,417)
遞延稅項負債	–	(83)	(83)
可識別(所承擔負債)／已收購資產 淨額	(9,847)	221	(9,626)
非控股權益#	–	14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識別(負債)／ 資產淨額	(9,847)	235	(9,612)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	40,747	2,932	43,679
代價總額	<u>30,900</u>	<u>3,167</u>	<u>34,067</u>

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比例計算。

(d)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六年		合計 千港元
	樂安集團 千港元	寶聯上海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0,900	3,167	34,067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0)	(472)	(2,112)
現金流出淨額	<u>29,260</u>	<u>2,695</u>	<u>31,955</u>

(e) 收購樂安集團產生之商譽歸因於所購客服協議及預期來自本集團與樂安集團業務合併的經濟規模。

收購寶聯上海產生之商譽歸因於寶聯上海的業務網絡及現有管理層的經驗以及與客戶於收購日期簽立若干份具有約束力的管理及清潔服務合約。

預計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 (f)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樂安集團及寶聯上海之收購相關成本分別約1,275,000港元及49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

(g) 收購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4,578,000港元及1,042,000港元分別源自樂安集團及寶聯上海之額外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包括樂安集團及寶聯上海分別產生的溢利1,492,000港元及虧損86,000港元。

倘此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已進行，本公司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分別約為288,382,000港元及48,277,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會實際錄得有關收益及經營業績。

31 出售一間並非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於冠紅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2,783,000港元。

(b) 於完成日期已出售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2,783
	<hr/> <hr/>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783
已出售資產淨值	(2,783)
	<hr/>
出售之收益	-
	<hr/> <hr/>

(d)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結算之代價	2,783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hr/>
現金流入淨額	2,783
	<hr/> <hr/>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05	5,759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7,202	1,693
	<u>13,507</u>	<u>7,452</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二零一六年：辦公室物業、汽車美容中心、倉庫及員工宿舍)之承租人。有關租賃之初步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可選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方重續租賃。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之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及已付高級管理人員之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		
袍金	3,532	3,363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3,978
酌情花紅	231	48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3	38
	<u>3,786</u>	<u>7,891</u>
高級管理人員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22	2,30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99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5	54
	<u>3,337</u>	<u>3,349</u>
	<u>7,123</u>	<u>11,240</u>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分包費	<u>3,720</u>	<u>4,764</u>

該關聯公司為力高，與力高之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關係詳情披露於附註19。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為5,0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64,000港元)。

(c) 與關聯方之結餘披露於附註19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34(a)。

34 本公司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30,900
	<u>33</u>	<u>30,941</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37	15,2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7,139	66,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1	15,665
	<u>160,497</u>	<u>97,85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716	7,4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611	19,161
	<u>28,327</u>	<u>26,6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170</u>	<u>71,2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203</u>	<u>102,148</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9,442	9,342
資產淨值	<u>122,761</u>	<u>92,8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0	1,800
儲備	120,061	91,006
權益總額	<u>122,761</u>	<u>92,806</u>

(b) 權益部分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個別權益部分變動之詳情如下：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8(b)(i))	(附註28(b)(i))	(附註28(b)(v))	(附註28(b)(v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00	22,360	39,500	-	(23,285)	39,57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3,723)	(33,723)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8(a)(ii)	500	64,500	-	-	-	65,000
公開發售交易成本	28(a)(ii)	-	(2,733)	-	-	-	(2,733)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28(a)(iv)	300	25,200	-	-	-	25,500
股份配售交易成本	28(a)(iv)	-	(813)	-	-	-	(81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27	-	-	-	4,306	(4,306)	-
於認股權證到期時解除		-	-	(39,500)	-	39,50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800	108,514	-	4,306	(21,814)	92,806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800	108,514	-	4,306	(21,814)	92,80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931)	(16,93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28(a)(v)	900	47,700	-	-	-	48,600
供股交易成本	28(a)(v)	-	(1,714)	-	-	-	(1,714)
於購股權失效及註銷時解除	27	-	-	-	(4,306)	4,306	-
		900	45,986	-	(4,306)	(12,625)	29,95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700	154,500	-	-	(34,439)	122,761

35 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持有股份的類別屬普通股。

公司名稱	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一七年 實際擁有權益比例		二零一六年 實際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Silver Marker Limited	香港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Bransfield Assets Limited	香港	3美元及10,000,00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匯和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1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於香港註冊：							
寶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8,557,8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
寶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10,000港元	-	-	-	100%	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皇者汽車會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2港元	-	-	-	100%	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Champion Auto (Hong Kong) Limited(附註1)	香港	100港元	-	-	-	85%	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保利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放債服務
匯和財務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	提供放債服務
匯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	-	尚未開展業務
匯和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	-	尚未開展業務
於中國註冊成立：							
寶聯上海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	51%	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
深圳市開創義烏小商品市場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100%	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出售。
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36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證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環境服務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12,920	13,269

本集團就盡責履行若干環境服務合約所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約12,9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14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i)授於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約12,9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00,000港元)；及(ii)發出履約保證之銀行擔保之抵押。

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乃根據服務期及若干環境服務合約訂明的合約期而定。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未能達至該等環境服務合約訂明的標準，則客戶可申索履約保證。

(b) 訴訟－傷害賠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入由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作出有關個人受傷的訴訟。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自該等訴訟中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該等僱員及第三方申索人提出的所有潛在申索並未受保險承保，並已入賬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索償撥備」之餘額(見附註20)。

(c) 訴訟－股東申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開曼時間)，開曼法院已頒令：

- (i) 由於濫用法律程序，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被剔除；
- (ii) 呈請人須支付本公司就該呈請產生之訟費，倘未能協定，則就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產生之訟費按標準基準支付，其後產生之訟費按彌償基準支付。

開曼法院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開曼時間)根據(其中包括)以下條款發出禁制令：

- (i) 於呈請人全額支付根據訟費之判令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前，禁制呈請人通過其本身、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其他人等無論通過銷售、贈予、按揭、抵押、貸款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無論以其自身名義登記或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代名人名義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ii) 倘呈請人於法院評定本公司之訟費賬單之前已向法院支付675,000美元(或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少數額)的款項，則禁制令第1段所載的禁制條款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iii) 呈請人可通過向本公司律師發出不少於48小時的事先通知自由申請更改或解除禁制令。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單方面成功自香港高等法院取得針對趙晗先生之禁制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不得遷離香港、出售或處置其在香港境內的任何資產或減少相關資產的價值，所涉及資產最高價值為675,000美元(5,265,000港元)。相關禁令包括趙晗先生以其名義或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措施收回訴訟之訟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尚未釐定適當措施，且不大可能實際收回訴訟成本。

37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售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a) 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現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27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b) 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及補充延期函，余偉業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匯和企業有限公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權於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一年內按每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0.6港元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83,333,333股換股股份(可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出的股份合併予以調整)(「認購事項」)。認購人應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及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200,000港元。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在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主要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範圍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較易受情況及假設變動影響。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最主要估計及判斷。

(a)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按年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上述下跌情況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無形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而釐定現值須對未來清潔服務及利息收益及服務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取得之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合理約數之金額，包括根據合理及有力之假設及預測，估計清潔服務及利息收益及服務成本金額以及貼現率。

(b) 商譽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源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及適合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減值虧損的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3。

(c) 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評估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而作出評估及撥備。於評估個別借方／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管理層會作出大量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會對未來數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構成影響。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式及稅務規則之詮釋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制定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式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例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扣減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有未來盈利以供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之情況下確認，故管理層於評估未來應課稅盈利之可能性時須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會定期檢討，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使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採納之若干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標準範圍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本及新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準則中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若干方面。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其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準則有替代方法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現行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及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之規定，並無作出實質修改。新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資產之三個主要分類：(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如下：

- 債務工具之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實際權益、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唯一例外情況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

定該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僅該證券之股息收入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不會重覆進行。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現時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上保持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本身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需要更詳盡分析以確定影響之程度。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此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然而，本集團需要更詳盡分析以確定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訂明建築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之範圍：

(a) 收益確認時間

本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23披露。目前，因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乃按時間基準確認，而銷售商品之收益一般在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時創造或提高客戶（隨建立或提高該資產之時）所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及
- (c) 當實體履約時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由於自風險及回報法轉為向按合約轉讓控制權法之該項變動，確認收益之時間點亦可能較根據現行會計政策之時間點提前或推遲。然而，釐定此會計政策變動是否會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所呈報金額之重大影響有待進一步分析。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論客戶之付款將大幅提前收取或延遲收取。

目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遲時(目前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安排中並不常見)應用此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採納此政策。

(c) 設有退貨權之銷售

目前，當客戶獲准退回產品時，本集團估計退回程度並對收益及銷售成本作出調整。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客戶擁有退貨權時如何確認收益及銷售成本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新規定就預期將予退回之產品個別確認為退回資產將影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此乃由於本集團現時就預期退貨調整存貨賬面值，而並非確認為個別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10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列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其他人士(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約項下權利及責任之入賬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切實可行權宜方法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承租人將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切實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之時間。誠如附註32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3,217,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

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切實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40 比較數字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見附註37)，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盈利已追溯調整。

由於年內營運中止，故若干比較數字(包括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予重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53,412	130,884	77,184	65,368
服務成本		<u>(130,083)</u>	<u>(115,564)</u>	<u>(65,221)</u>	<u>(57,783)</u>
毛利		23,329	15,320	11,963	7,5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0	1,037	123	1,56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46)	(927)	(551)	(537)
行政開支		(25,368)	(13,823)	(17,494)	(5,940)
融資成本	5	<u>(2,833)</u>	<u>(421)</u>	<u>(1,903)</u>	<u>(21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848)	1,186	(7,862)	2,458
所得稅開支	7	<u>(2,618)</u>	<u>(819)</u>	<u>(1,451)</u>	<u>(381)</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溢利		<u><u>(8,466)</u></u>	<u><u>367</u></u>	<u><u>(9,313)</u></u>	<u><u>2,077</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期內虧損	9(c)	<u>—</u>	<u>(4,928)</u>	<u>—</u>	<u>(5,222)</u>
期內虧損		<u><u>(8,466)</u></u>	<u><u>(4,561)</u></u>	<u><u>(9,313)</u></u>	<u><u>(3,145)</u></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33	(149)	144	(13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833)</u>	<u>(4,710)</u>	<u>(9,169)</u>	<u>(3,279)</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00)	(4,492)	(9,325)	(3,133)
非控股權益				
	34	(69)	12	(12)
	<u>(8,466)</u>	<u>(4,561)</u>	<u>(9,313)</u>	<u>(3,145)</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67)	(4,641)	(9,181)	(3,267)
非控股權益				
	34	(69)	12	(12)
	<u>(7,833)</u>	<u>(4,710)</u>	<u>(9,169)</u>	<u>(3,279)</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3.15)</u>	<u>(2.23)</u>	<u>(3.45)</u>	<u>(1.5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3.15)</u>	<u>0.19</u>	<u>(3.45)</u>	<u>1.0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3.15)</u>	<u>(2.42)</u>	<u>(3.45)</u>	<u>(2.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330	9,505
無形資產		1,117	1,172
商譽	12	2,932	2,9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8,462	10,843
		<u>20,841</u>	<u>24,452</u>
流動資產			
存貨		321	142
貿易應收款項	13	49,520	49,8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7	6,28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00,000	75,4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55	2,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167	52,932
		<u>240,080</u>	<u>186,75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6,500	14,88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35,001	33,113
融資租賃承擔		389	428
可換股債券	16	45,448	—
即期應付稅項		3,518	752
		<u>100,856</u>	<u>49,1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224</u>	<u>137,5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60,065</u></u>	<u><u>162,037</u></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20	593
遞延稅項負債		429	577
債券	17	9,495	9,442
		<u>10,344</u>	<u>10,612</u>
資產淨值		<u><u>149,721</u></u>	<u><u>151,42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0	2,700
儲備		147,064	148,802
		<u>149,764</u>	<u>151,5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9,764	151,502
非控股權益		(43)	(77)
		<u>149,721</u>	<u>151,425</u>
權益總額		<u><u>149,721</u></u>	<u><u>151,42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外幣	可換股債券	累積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匯兌儲備	權益儲備		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700	154,500	1,000	21,400	(1,281)	-	(26,817)	151,502	(77)	151,425
期內虧損	-	-	-	-	-	-	(8,500)	(8,500)	34	(8,46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33	-	-	633	-	63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633	-	(8,500)	7,867	34	(7,833)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	6,129	-	6,129	-	6,1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700</u>	<u>154,500</u>	<u>1,000</u>	<u>21,400</u>	<u>(648)</u>	<u>6,129</u>	<u>(35,317)</u>	<u>149,764</u>	<u>(43)</u>	<u>149,72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權益總額
				繳入盈餘	外幣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積虧損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800	108,514	1,000	21,400	(600)	6,459	(19,890)	118,683	(260)	118,423
期內虧損	-	-	-	-	-	-	(4,492)	(4,492)	(69)	(4,56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9)	-	-	(149)	-	(1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9)	-	(4,492)	(4,641)	(69)	(4,710)
於股份為基礎付款失效及取消後解除	-	-	-	-	-	(6,459)	6,459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800</u>	<u>108,514</u>	<u>1,000</u>	<u>21,400</u>	<u>(749)</u>	<u>-</u>	<u>(17,923)</u>	<u>114,042</u>	<u>(329)</u>	<u>113,713</u>

附註：

- (a) 該金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b) 該金額指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撥充資本的應付股東款項。
- (c) 該金額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d)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其按照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儲備結餘已在購股權失效及註銷後轉至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10)	(16,996)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740)	16,389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8,952	(1,256)
	<u>26,602</u>	<u>(1,8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602	(1,86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32	48,74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633	(149)
	<u>80,167</u>	<u>46,735</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167	46,7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清潔服務。

主要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以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制定決策（包括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審閱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有所差別，故分部乃個別管理。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環境及清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上海及深圳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
放債	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投資	投資金融資產

已終止經營業務

汽車美容	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管理服務	於中國深圳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可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中央行政及其他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收益

營業額為環境及清潔、AUTO、管理服務及放債的服務收入總和。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環境及清潔服務收入	144,947	130,734	72,399	65,218
放債利息收入	8,465	150	4,785	150
	<u>153,412</u>	<u>130,884</u>	<u>77,184</u>	<u>65,368</u>
終止經營業務				
AUTO服務收入	–	3,122	–	1,396
管理服務服務收入	–	7,006	–	2,760
	<u>–</u>	<u>10,128</u>	<u>–</u>	<u>4,156</u>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收益	144,947	8,465	153,412
可報告分部溢利	5,641	7,552	13,193
未分配企業收入／(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75
中央行政成本			(16,301)
融資成本			(2,815)
除稅前虧損			(5,84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收益	130,734	-	150	3,122	7,006	141,01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6,021	380	25	(1,077)	(3,779)	1,570
未分配企業收入／(開支)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03
中央行政成本						(5,243)
融資成本						(400)
除稅前虧損						(3,670)

上表呈報之營業額乃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期內並無集團內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及其他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13,506	106,437	219,943	102,805	172	76,586	179,563
未分配企業資產			40,978				31,647
			<u>260,921</u>				<u>211,210</u>
負債							
分部負債	51,190	1,884	53,074	(47,577)	(6)	(609)	(48,192)
未分配企業負債			58,126				(11,593)
			<u>111,200</u>				<u>(59,785)</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公司資產除外)。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公司負債及債券除外)。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9	23	5	2
雜項收入	161	496	118	455
	<u>170</u>	<u>519</u>	<u>123</u>	<u>457</u>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9	–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現 收益	–	489	–	1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 現公平值收益	–	–	–	955
	<u>–</u>	<u>518</u>	<u>–</u>	<u>1,106</u>
	<u>170</u>	<u>1,037</u>	<u>123</u>	<u>1,563</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17)	403	400	202	20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16)	2,412	-	1,694	-
融資租賃承擔項下之融資費用	18	21	7	12
	<u>2,833</u>	<u>421</u>	<u>1,903</u>	<u>213</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56	111	28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8	1,589	796	811
消耗品成本	2,094	1,152	1,117	8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82,724	78,211	41,918	39,157
長期服務金	73	153	-	153
津貼及其他	2,047	1,466	1,043	58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796	2,882	1,434	1,377
	<u>87,640</u>	<u>82,712</u>	<u>44,395</u>	<u>41,271</u>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u>4,177</u>	<u>1,851</u>	<u>2,714</u>	<u>898</u>

7.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2,766	953	1,505	486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轉撥)	—	(27)	—	(28)
	<u>2,766</u>	<u>926</u>	<u>1,505</u>	<u>458</u>
遞延稅項	<u>(148)</u>	<u>(107)</u>	<u>(54)</u>	<u>(77)</u>
所得稅開支	<u><u>2,618</u></u>	<u><u>819</u></u>	<u><u>1,451</u></u>	<u><u>381</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溢利須於分派有關溢利予外國投資者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他海外投資者時分別按稅率5%或10%預扣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應付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公司董事可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預期中國附屬公司不會於可見未來宣派分配有關溢利。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a) 出售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高萬有限公司(「高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萬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現金代價1港元收購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UTO出售事項」)。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私家車美容服務業務。

(b) 出售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現金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樂安出售事項」）。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

(c) 期內已計入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10,128	–	4,156
服務成本	–	(5,409)	–	(2,703)
毛利	–	4,719	–	1,4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以及減值	–	(3,745)	–	(3,75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1,018)	–	(521)
行政開支	–	(4,747)	–	(2,517)
融資成本	–	(65)	–	(48)
除稅前虧損	–	(4,856)	–	(5,385)
所得稅開支	–	(72)	–	163
期內虧損	–	(4,928)	–	(5,222)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4,880)	–	(5,203)
非控股權益	–	(48)	–	(19)
	–	(4,928)	–	(5,222)

(d) 於完成日期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AUTO 出售事項 千港元	樂安 出售事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	706	1,090
商譽	–	36,984	36,9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3	2,904	3,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7	720	1,187
即期可收回稅項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5)	(5,141)	(5,386)
遞延收入	(4,989)	(1,270)	(6,259)
即期應付稅項	–	(4,504)	(4,504)
其他借款	–	(1,668)	(1,668)
非控股權益	285	–	285
出售的資產／(負債)淨額	<u>(3,025)</u>	<u>28,731</u>	<u>25,706</u>

(e)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附註	AUTO 出售事項 千港元	樂安 出售事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支付之 代價		–*	32,000	32,000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將累積外 匯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		–	884	884
減：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8(d)	<u>(3,025)</u>	<u>28,731</u>	<u>25,706</u>
出售收益		<u>3,025</u>	<u>4,153</u>	<u>7,178</u>

* 銷售代價為1港元。

AUTO出售事項及樂安出售事項之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呈列。

10.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盈利	(8,500)	388	(9,325)	2,069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	(4,880)	—	(5,202)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8,500)</u>	<u>(4,492)</u>	<u>(9,325)</u>	<u>(3,133)</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000</u>	<u>201,226</u>	<u>270,000</u>	<u>201,226</u>
------------------------------	----------------	----------------	----------------	----------------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作出的供股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出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追溯調整。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構成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不包括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約5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39,000港元)購入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了賬面值約為1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6,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商譽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寶聯上海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932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入法中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為包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稅後貼現率約17%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由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估算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每年就分配予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或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分配予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13.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8,086	40,314
31至60日	8,269	7,304
61至90日	1,581	2,032
超過90日	1,584	191
	<u>49,520</u>	<u>49,841</u>

本集團一般不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環境及清潔服務費於提呈發票時到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上。

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有關評估及分析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時，便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賬款，並就能否收回逾期餘額作出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與上文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相同。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00,000	75,000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乃於香港提供貸款的放債業務所產生。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為介乎18%至22%計息，並由本集團於合同協議條款項下的到期日或以書面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應收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借款人可獲得的貸款視乎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估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背景核查及還款能力而評估彼等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乃參考借款人違約率的歷史資料予以評估。現有借款人於過去並無違約。

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372	14,212
31至60日	911	461
61至90日	86	83
超過90日	131	124
	<u>16,500</u>	<u>14,880</u>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45,448	-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及補充延期函，匯和企業有限公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認購人權利於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一年內按換股

價每股換股股份0.6港元(按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的股份合併予以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83,333,333股換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人應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認購事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期」)完成，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164,000港元。

於發行日期的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49,164,000港元已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平值為約43,035,000港元及權益部分公平值為約6,129,000港元，扣除按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交易成本約836,000港元。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Norton Appraisals Holdings Limited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負債部分之後按每年14.2%的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可換股債券轉換或到期而失效為止。殘值分配作權益部分，並列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的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期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43,035
期內扣除的估算利息	2,413
	<u>45,44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未經審核)	<u><u>45,448</u></u>

17. 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公司債券	<u>9,495</u>	<u>9,44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公司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7%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七年後由本公司可按其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悉數贖回。

非上市公司債券實際利率約為8.52%。

非上市公司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攤餘成本(經審核)	9,442
利息支出	4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	(350)
	<u>9,49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攤餘成本(未經審核)	<u><u>9,495</u></u>

18.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經審核)	1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	(90,000,000)	—
	<u>1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未經審核)	<u><u>1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經審核)	2,700,000	2,700
股份合併(附註)	(2,430,000)	—
	<u>270,000</u>	<u>2,7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未經審核)	<u><u>270,000</u></u>	<u><u>2,700</u></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10比1基準完成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完成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70,000,000股合併股份已發行。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1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491	6,305
二至五年內	507	7,202
	<u>3,998</u>	<u>13,507</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辦公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應付租金。租期商定為一至三年，並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後續約。租賃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以及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並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的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至少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後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購股權於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獲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日期起計十年（須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象徵式金額，有關金額將會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根據購股權計

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發行在外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分別約10%及10%。

21.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環境服務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13,185	12,920

本集團就盡責履行若干環境服務合約所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約13,2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2,94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i)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約13,1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920,000港元)；及(ii)發出履約保證之銀行擔保。

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乃根據服務期間及該等環境服務合約訂明的合約條款而定。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未能達至該等環境服務合約訂明的標準，則客戶可申索履約保證。

(b) 訴訟－僱員個人受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入由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作出有關個人受傷的訴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僱員及第三方申索人所提出的所有潛在申索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及受保單保障，故本集團並無自該等訴訟中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765,000港元、4,279,000港元、1,382,000港元及2,295,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亦已按分包費用分別約2,382,000港元及1,191,000港元分包若干環境及清潔合約予力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力高」)。

力高分別由范石昌先生(「范先生」)及范尚婷女士(「范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范先生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王賢浚先生(「王先生」)之岳父。范女士為范先生的女兒及王先生的合法妻子。由於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離職。因此，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為止，力高為本集團之一名關聯方。

23. 比較數字

由於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及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盈利已追溯調整。

由於期內營運中止，故若干比較數字(包括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予重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3.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約4,600,000港元增加約3,9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發展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金融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新西蘭外匯經紀服務之新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而產生額外開支約11,000,000港元，鑑於發展過程不理想，尤其是取得相關牌照及/或批准時遇到困難，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發展有關業務；(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行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約2,4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展放債業務所得額外溢利約6,300,000港元；及(iv)終止汽車美容服務以及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出售)。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造成虧損約4,900,000港元。
2.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一間由余偉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賦予認購人權利於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起計一年期間內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按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出的股份合併予以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83,333,333股換股股份。可換股份債券之發行已以現金支付。認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2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

4.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列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	389
可換股債券	45,448
	<u>45,83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	420
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9,495
	<u>9,915</u>
借款總額	<u><u>55,752</u></u>

或然負債

(i) 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盡責履行若干環境服務合約所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約13,185,000港元的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定期存款約為13,217,000港元，其已抵押予銀行作為(i)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約13,185,000港元；及(ii)發出履約保證之銀行擔保之抵押。

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乃根據服務期及若干環境服務合約訂明的合約期而定。倘集團提供的服務未能達至該等環境服務合約訂明的標準，則客戶可申索履約保證。

(ii) 訴訟

集團可能不時牽涉由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作出有關個人受傷的訴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僱員及第三方申索人所提出的所有潛在申索均已於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及受保險保障，故集團並無自該等訴訟中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或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同意予以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按揭、押記或債券、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與要約人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綜合文件內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或根據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96,245,250	35.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

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或根據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擁有股權，因此，概無有關董事表示有意接納或拒絕要約。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96,245,250	–	35.65%
余偉業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4,431,400	–	20.16%
	受控法團權益	–	83,333,333 (附註2)	30.86%
賣方A	實益擁有人	–	83,333,333 (附註2)	30.86%
梅芳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54,431,400	83,333,333	51.02%

附註：

1. 余偉業先生於137,764,7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4,431,400股股份由彼實益擁有，83,333,333股相關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A。

2. 該等權益指余偉業先生於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3. 梅芳女士為余偉業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東之權益或淡倉。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2(a)至(b)節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無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退休金基金及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指本公司之任何顧問(不包括獲豁免主要證券交易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買賣票據、賣方A不可撤回承諾及質押外，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任何因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1)、(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並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屬類型之安排；
- (d) 概無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管理人按全權基準管理；及
- (e)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3. 買賣披露

於有關期間，除要約人(作為執行董事)透過買賣票據收購的96,245,25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來換取價值。

於要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退休金基金及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指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來換取價值；
- (ii) 概無任何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安排之人士或因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1)、(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來換取價值；及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按全權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來換取價值。

4.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700,000.00

所有現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包括在股息、表決權及股本方面。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本公司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合共為50,000,000港元，由賣方持有，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轉換約83,333,333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由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5.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稱	服務合約生效日期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根據服務合約之固定薪酬	根據服務合約之可變薪酬
楊一帆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連續性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給予一個月通知終止合約	每月33,000港元	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iii)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多長)。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被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兩年起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添環球

有限公司與中國東方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營口同方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聯環境服務有限公司、路懿與顏滬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書，內容有關收購上海寶聯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聯環境服務有限公司與路懿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增資協議書，內容有關上海寶聯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向上海寶聯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增資合共人民幣9,000,000元；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聯環境服務有限公司與路懿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規管寶聯環境服務有限公司及路懿先生於上海寶聯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之權利；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天英控股有限公司與丁萍英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900,000港元；
- (f)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與一位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08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 (g)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智環球有限公司、中國東方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褚海濤先生與褚海東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中國東方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之40%股權，代價為81,000,000港元，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終止，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
- (h)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保利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15,000,000港元，為期6個月；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作為認購方)、Billiont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與吳尚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222,222,222股Billiont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股份，相當於Billiont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現有股本約11.11%，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該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終止，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的公告；
- (j)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保利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10,000,000港元，為期6個月；
- (k)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林達証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900,000,000股股份供股之包銷安排，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份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4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48,600,000港元)；
- (l)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保利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港玉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予30,000,000港元之12個月貸款；
- (m)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陳校良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擔保，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為上文第(1)項項下之貸款的抵押；

- (n)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與賣方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o)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述，Union Finance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李忠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20,000,000港元之12個月貸款；
- (p)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述，董小敏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擔保，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為上文第(o)項項下之貸款的抵押；
- (q)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與賣方A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將上文第(n)項項下之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 (r)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Union Finance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25,000,000港元之12個月貸款；
- (s)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沈靜女士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擔保，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為上文第(r)項項下之貸款的抵押；
- (t)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溫家瓏先生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擔保，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為上文第(r)項項下之貸款的抵押；
- (u)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與Amazing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Logon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32,000,000港元；及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所述，匯駿財務與冠亞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授出2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22%。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獲本公司聘請及名列綜合文件或綜合文件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已就刊發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內收錄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 (i) 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ii) 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pps.com.hk/>)；及(iii)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16至21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24至42頁；
- (g)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10. 其他事宜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任董事並無或不會獲提供任何福利作為因要約而離職或其他方面之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票據、賣方A不可撤回承諾及融資協議(包括股份質押)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以要約之結果為前提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等要約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票據、賣方A不可撤回承諾及融資協議(包括股份質押)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獨立財務顧問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
- (g)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能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50,676,6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81%)及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股本衍生工具下 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96,245,250 (L)	—	35.65%
余偉業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431,400 (L)	—	20.16%
	受控法團權益	—	83,333,333 (L) (附註3)	30.86%
賣方A	實益擁有人	—	83,333,333 (L) (附註3)	30.86%

附註：

1. 字母「L」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余偉業先生於137,764,7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4,431,400股股份由彼實益擁有，83,333,333股相關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A。
3. 該等權益指余偉業先生於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權益。

3. 權益及買賣之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附錄四「2.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及透過買賣票據收購之96,245,250股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益、購股權或與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或(ii)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益、購股權或與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
- (ii) 除質押外，概無有關根據要約收購之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i) 概無任何人士已不撤回地承諾其本身會接受或拒絕要約；
- (iv) 除買賣票據外，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人士之間或要約人之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董事並無或不會獲提供利益(法定或先前已存在之合同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賠償；

- (vii) 除買賣票據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任董事、股東或近任股東概無訂有任何涉及或依賴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viii) 概無要約人身為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綜合文件內提供函件及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寶積資本已就刊發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內收錄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a)於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48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275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375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0.320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0.37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43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0.36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39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360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5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580港元；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275港元。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塘廣播道81號尚御3座8樓D室。
- (b)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余偉業先生及賣方A。
- (c) 賣方A之董事為要約人及Shiu Chak Fu，而賣方A由余偉業先生全資擁有。
- (d) 賣方A之主要營業地點及余偉業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1樓。

- (e) 寶積資本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48-52號裕昌大廈12樓1201室。
- (f)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的詮釋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 (i) 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 (ii) 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pps.com.hk/>) ; 及(iii)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可供查閱：

- (a) 寶積資本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6至15頁；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c) 買賣票據；
- (d) 賣方A不可撤回承諾；
- (e) 融資協議；及
- (f) 本綜合文件。